
安達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

- 商品名稱：**安達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**
- 承保範圍類別：住宅火災保險、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、住宅玻璃保險、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、住宅地震基本保險
- 商品文號：
 - ✓ 108.12.10安達商字第1080846號函備查
 - ✓ 108.12.10依108.10.22金管保產字第1080434624號函修正

承保範圍

住宅火災保險	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	住宅玻璃保險	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	住宅地震基本保險
一、火災 二、閃電雷擊 三、爆炸 四、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五、機動車輛碰撞 六、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七、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惡意破壞行為 八、竊盜	在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、閃電雷擊、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，致第三人遭受體傷、死亡或財物損害，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負賠償責任。	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、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。	保險標的物(動產/不動產)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 依地區別，適用9,000元、8,000元、7,000元限額	一、地震震動。 二、地震引起之火災、爆炸。 三、地震引起之山崩、地層下陷、滑動、開裂、決口。 四、地震引起之海嘯、海潮高漲、洪水。

保障內容及保額

保險種類	承保範圍	保險金額/ 限額
住宅火災保險	建築物	1)貸款金額與重置成本，取其低 2)若貸款金額小於重置成本*60%，保額為重置成本*60%
	建築物內動產	1)自動承保，保額為建築物保額*30%，最高以新臺幣80萬元為限 2)被保險人可就不足部分，另行投保
	建築物內動產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(自負額5000元)	每一次竊盜事故新臺幣15萬元/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新臺幣30萬元
	清除費用	以建築物保額為上限
	金融、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	保險期間內以 新臺幣5,000元為限
	臨時住宿費用	每日最高新臺幣5,000元/ 每一事故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
	租屋仲介費用	保險期間內以 新臺幣5,000元為限
	搬遷費用	保險期間內以 新臺幣10萬元為限
	生活不便補助金	每日定額 新臺幣3,000元/ 每一次事故以 30日為限
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	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新台幣100萬
	每一個人死亡責任	新台幣200萬
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	新台幣1,000萬
	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	新台幣200萬
	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	新台幣2,400萬
	自負額：第三人體傷新臺幣2000元，第三人財物損害新臺幣1萬元	
住宅玻璃保險	玻璃破裂損失(自負額1000元)	每一次事故新臺幣1萬元/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新臺幣2萬元
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	建築物、建築物內動產	1.依標的物所在地區，適用對應之賠償限額 2.若火險保額低於對應之賠償限額時，以該保額為限
住宅地震基本保險	建築物	依重置成本，最高新台幣150萬
	臨時住宿費用	新台幣20萬

住火新制背景說明

- 依金管會108年10月22日金管保產字第1080434624號函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自109年1月1日起
 - ✓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 → 新增災害費用補償項目、提高動產保額、提高竊盜保額、提高第三人責任保額、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
 - ✓ 適用新修訂「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」→ 平均單坪造價提高18%
 - ✓ 續保件住火保費不增加 → 保險公司調降住火費率
 - ✓ 生效日基礎 → 適用2020/01/01起生效之新件、續保件

擴大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

項目	現行承保範圍(~2019/12/31)	擴大承保範圍(2020/01/01~)												
新增災害費用補償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清除費用 2. 臨時住宿費用 (每日最高5000元，賠償總額以20萬為限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清除費用 2. 金融、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(保期內5000元為限) 3. 臨時住宿費用 (每日最高5000元，每一事故以20萬為限) 4. 租屋仲介費用 (保期內5000元為限) 5. 搬遷費用 (保期內10萬為限) 6. 生活不便補助金 (每日定額5000元，每一事故以30日為限) 												
提高動產保額	自動納入動產。動產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額之30%，最高以60萬為限。	自動納入動產。動產保險金額為建築物保額之30%，最高以80萬為限。												
提高竊盜保額	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10萬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20萬為限。	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15萬為限，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30萬為限。												
提高第三人責任保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個人體傷50萬 2. 每一個人死亡100萬 3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500萬 4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100萬 5.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000萬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個人體傷100萬 2. 每一個人死亡200萬 3.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1000萬 4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200萬 5.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萬 												
新增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	無	<p>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，於限額內賠償。 若住火保額低於對應之限額，以住火保額為最高賠償限額。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地區別</th> <th>賠償限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區</td> <td>新竹縣(市)、臺中市、嘉義縣(市)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</td> <td>9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二區</td> <td>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澎湖縣、金門馬祖地區</td> <td>8,000</td> </tr> <tr> <td>第三區</td> <td>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</td> <td>7,0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地區別		賠償限額	第一區	新竹縣(市)、臺中市、嘉義縣(市)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	9,000	第二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澎湖縣、金門馬祖地區	8,000	第三區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	7,000
地區別		賠償限額												
第一區	新竹縣(市)、臺中市、嘉義縣(市)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	9,000												
第二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澎湖縣、金門馬祖地區	8,000												
第三區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屏東縣	7,000												

以上擴大承保範圍，自2020/01/01起所有有效保單自動適用，但不需重新寄送保單

新修訂「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」

總樓層數	台北市	桃園縣 新北市 基隆市	苗栗、新竹 雲林、彰化 南投、台中 嘉義	宜蘭、台南 高雄、屏東	花蓮 台東
1	52,000	49,000	44,000	43,000	46,000
2	55,000	52,000	47,000	46,000	49,000
3	59,000	56,000	51,000	50,000	53,000
4-5	62,000	60,000	53,000	50,000	53,000
6-8	74,000	69,000	61,000	60,000	62,000
9-10	78,000	72,000	64,000	62,000	65,000
11-12	84,000	78,000	69,000	68,000	71,000
13-14	86,000	80,000	72,000	71,000	73,000
15-16	96,000	90,000	81,000	80,000	83,000
17-18	108,000	102,000	92,000	91,000	94,000
19-20	119,000	112,000	103,000	102,000	104,000
21 以上	132,000	119,000	110,000	108,000	111,000

總樓層數	台北市	桃園市 新北市 基隆市	苗栗、新竹 臺中、雲林 彰化、南投 嘉義	宜蘭、臺南 高雄、屏東	花蓮 臺東
1	61,300	57,800	51,900	50,700	54,200
2	64,900	61,300	55,400	54,200	57,800
3	69,600	66,000	60,100	59,000	62,500
4-5	73,100	70,800	62,500	59,000	62,500
6-8	87,300	81,400	71,900	70,800	73,100
9-10	92,000	84,900	75,500	73,100	76,700
11-12	99,100	92,000	81,400	80,200	83,700
13-14	101,400	94,400	84,900	83,700	86,100
15-16	113,200	106,200	95,500	94,400	97,900
17-18	127,400	120,300	108,500	107,300	110,900
19-20	140,400	132,100	121,500	120,300	122,700
21 以上	155,700	140,400	129,800	127,400	130,900

平均調
高18%

一、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

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= 上述各類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 × 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(含公共設施)

說明：1. 上表每坪單價僅適用於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，鋼骨造建築依上表每坪單價另加百分之十六計算；磚、木、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台幣 25,000 元；特殊或其他構造之建築物另行約定。

2. 外島地區造價比照台北縣造價標準計算。
3. 交通運輸不便地區應酌增單價。
4. 上表造價不含土地價格。

二、建築物裝潢總價

建築物裝潢總價 = 每坪裝潢單價 × 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(不含公共設施)

說明：1. 一般裝潢每坪加新台幣 10,000 元至 50,000 元。

2. 豪華型裝潢另行約定。

三、建築物之重置成本 =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+ 建築物裝潢總價。

四、本參考表所載之造價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後，因物價變動有所調整時，要保人得參考並取得保險公司之書面同意後調整保險金額。

五、製表單位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製

六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

一、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

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= 上述各類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 × 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(含公共設施)

說明：1. 上表每坪單價僅適用於一般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，鋼骨造建築依上表每坪單價另加百分之十六計算；磚、木、石及金屬構造每坪單價新台幣 30,000 元；特殊或其他構造之建築物另行約定。

2. 外島地區造價比照新北市造價標準計算。
3. 交通運輸不便地區應酌增單價。
4. 上表造價不含土地價格。

二、建築物裝潢總價

建築物裝潢總價 = 每坪裝潢單價 × 各類建築物使用面積(不含公共設施)

說明：1. 一般裝潢每坪加新台幣 10,000 元至 60,000 元。

2. 豪華型裝潢另行約定。

三、建築物之重置成本 = 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 + 建築物裝潢總價。

四、製表單位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製

五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